

YaoShi LiangYong

ZhongYao ShiYong JianBie JiShu

药食两用

中药实用鉴别技术

王苏丽 张钦德 李雪莹 著



东人民出版社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 中医药文化普及读本 |

药食两用

中药实用鉴别技术

王苏丽 张钦德 李雪莹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药食两用中药实用鉴别技术/王苏丽,张钦德,李雪莹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209-07242-7

I. ①药… II. ①王…②张…③李… III. ①中药材—中药鉴定学—中医学院—教材 IV. ①R2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8843 号

责任编辑:常纪栋

装帧设计:彭 路

药食两用中药实用鉴别技术

王苏丽 张钦德 李雪莹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9.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7242-7

定 价 2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中药是我国悠久的医药文化之瑰宝,是中医防病、治病及养生保健的物质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养生保健意识的增强,药食两用中药的需求量与日俱增,但随之而来的掺杂、使假等现象也屡有发生,中药混淆品、伪劣品、掺杂增重品等充斥着市场。

优质的中药是保证防病、治病效果的前提,误用混淆品和伪劣品,轻者临床疗效大打折扣,延误疾病治疗,重者产生毒副作用,甚至危及患者生命。

为此,国家卫生行政管理机构高度重视中药质量问题,着力向大众普及中医药文化知识。按照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的统一安排,我们特编写此书,以期普及药食两用中药真伪鉴别知识,为大众的健康服务。

本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药食两用中药基本知识与鉴别方法,第二部分为 172 种药食两用中药的实用鉴别技术,选录的中药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附录的药食两用物品名单。每种药食两用中药介绍的主要内容有:中药的名称、来源、采收加工、药材及饮片特征、品质要求、化学成分、性味归经、功能主治及与常见伪劣品的区别。为方便读者查询,书后附有中文笔画索引、汉语拼音索引、参考文献及网站。

本书的编写以通俗、实用为原则,力求文字简练易懂,围绕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及百姓常用的药食两用中药,采用图文对照的形式进行编排,图片为原药材形态及饮片特写,力求再现药材与饮片原有的鉴别特征,以提高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而达到易学、易记、易于推广的目的,使传统中药在养生保健中充分发挥特长,更好地服务大众。

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王苏丽

2012 年 7 月

凡 例

1. 本书共收录 172 种常用药食两用中药(含附列中药),选录中药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中附录的药食两用物品名单。

2. 本书所列中药先按药用部位分类,再依中药中文名笔画顺序排列,同笔画数的按起笔笔形一丨丿丶的顺序排列。

3. 每种药食两用中药介绍的主要内容有:

(1) 中药名称:包括中药中文名与中药汉语拼音名,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 来源:包括药材原植物(或动物)所属的科名、植物(或动物)名、拉丁学名及药用部位,并记述药材的传统采收季节及产地加工方法。

(3) 药材及饮片特征:记述药材及饮片的主要性状鉴别特征,并配有清晰图片。

(4) 品质要求:记述传统经验对优质药材的品质要求。

(5) 成分:记述药材的主要成分。

(6) 性味与归经:按中医理论和经验对该饮片性能所作的概括性描述。

(7) 功能与主治:按中医理论和临床用药经验对该饮片所作的概括性描述。

(8) 附:记述与正品同科同植物不同药用部位的中药,或性状、名称与正品相似的中药,简述其来源、药材特征及功能主治。

(9) 附注:记述常见伪品的来源及与正品的区别点。

4. 本书收录的照片拍照实物多数保存于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中药标本馆。

5. 本书中的知识链接用于解释正文中出现的名词、经验术语及药材炮制方法。

6. 本书所用的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以国际通用单位符号表示,如长度单位以 cm(厘米)、mm(毫米)表示,重量单位以 kg(千克)、g(克)表示。

目 录

第一部分 药食两用中药基本知识与鉴别方法 / 001

- 一、药食两用的含义 / 001
- 二、卫生部对药食两用物品的界定 / 002
- 三、中药品种与质量现状 / 005
- 四、中药实用鉴别方法 / 007

第二部分 常见药食两用中药的实用鉴别技术 / 011

一、花类及叶类中药 / 011

- 丁香 / 011
- 红花 / 012
- 玫瑰花 / 012
- 罗布麻叶 / 013
- 金银花 / 014
- 菊花 / 014
- 野菊花 / 015
- 淫羊藿 / 016
- 番泻叶 / 017
- 蒲黄 / 018
- 槐花(附:槐角) / 019

二、果实种子类中药 / 021

- 八角茴香 / 021
- 刀豆 / 021
- 大枣 / 022
- 小茴香 / 022
- 山茱萸 / 023
- 山楂 / 025



- 女贞子 / 025
木瓜 / 026
五味子(附:南五味子) / 027
牛蒡子 / 028
乌梅 / 029
火麻仁 / 029
龙眼肉 / 030
白果(附:银杏叶) / 031
白扁豆(附:白扁豆花) / 031
肉豆蔻 / 032
决明子 / 033
麦芽 / 034
花椒 / 034
豆蔻 / 035
吴茱萸 / 036
佛手 / 037
沙苑子 / 037
诃子 / 038
补骨脂 / 039
陈皮(附:橘红 化橘红) / 040
青皮 / 041
苦杏仁(附:甜杏仁) / 042
郁李仁 / 043
罗汉果 / 044
金樱子 / 044
萆薢 / 045
葫芦巴 / 046
枳壳(附:枳实) / 046
柏子仁 / 048
栀子 / 048
枸杞子 / 049
砂仁 / 050
韭菜子 / 051
香橼 / 051



胖大海 / 052

莲子(附:荷叶) / 053

桃仁 / 054

益智 / 055

黄芥子 / 055

菟丝子 / 056

淡豆豉 / 057

紫苏子(附:紫苏叶 紫苏梗) / 057

黑芝麻 / 058

蒺藜 / 059

酸枣仁 / 060

薏苡仁 / 061

覆盆子 / 061

三、茎类及皮类中药 / 062

五加皮 / 062

地骨皮 / 063

肉桂 / 063

竹茹 / 064

杜仲(附:杜仲叶) / 065

牡丹皮 / 066

厚朴(附:厚朴花) / 067

桑白皮(附:桑枝 桑叶 桑椹) / 068

四、根及根茎类中药 / 070

人参(附:人参叶 红参) / 070

三七 / 072

干姜(附:生姜) / 073

土茯苓 / 075

山药 / 075

川贝母(附:平贝母 湖北贝母) / 076

川牛膝 / 078

川芎 / 079

天冬 / 080

天麻 / 081

木香 / 082



太子参	/	083
牛膝	/	083
升麻	/	084
丹参	/	085
巴戟天	/	086
玉竹	/	087
甘草	/	088
北沙参	/	089
生地黄(附:熟地黄)	/	089
白及	/	090
白术	/	091
白芍	/	092
白芷	/	093
玄参	/	093
西洋参	/	094
百合	/	095
当归	/	096
红景天	/	097
麦冬	/	097
远志	/	098
赤芍	/	099
苍术	/	099
何首乌(附:制何首乌 首乌藤)	/	100
知母	/	101
泽泻	/	102
茜草	/	103
骨碎补	/	104
香附	/	105
姜黄	/	105
桔梗	/	106
党参	/	107
高良姜	/	108
浙贝母	/	109
黄芪	/	109



黄精 / 110

葛根(附:粉葛) / 111

鲜白茅根 / 112

鲜芦根 / 113

薤白 / 114

五、全草类中药 / 114

小蓟(附:大蓟) / 114

木贼 / 115

车前草(附:车前子) / 116

石斛(附:铁皮石斛) / 117

佩兰 / 119

鱼腥草 / 119

泽兰 / 120

香薷 / 121

淡竹叶 / 122

蒲公英 / 122

薄荷 / 123

六、动物类中药 / 124

马鹿茸 / 124

乌梢蛇 / 125

石决明 / 126

牡蛎 / 128

龟甲 / 129

阿胶 / 130

鸡内金 / 131

珍珠 / 131

蛤蚧 / 133

蜂蜜 / 134

鳖甲 / 134

附录 / 136

中文笔画索引 / 136

汉语拼音索引 / 138

参考文献及网站 / 141



第一部分 药食两用中药基本知识与鉴别方法

一、药食两用的含义

远古时代,人们在寻找食物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具有保健、防病治病作用的药物,认识到许多食物可以药用,许多药物也可以食用,两者之间很难严格区分。我国现存最早的东汉末年成书的药物专著《神农本草经》中,就已将许多食物作为药物记载,如大枣、芝麻、薏苡仁、茯苓、百合、莲子、蜂蜜、山药、赤小豆等。唐朝时期的《黄帝内经太素》中也写道:“空腹食之为食物,患者食之为药物。”这就是祖国医学“药食同源”理论的基础。

中药是中医治病最主要的物质基础,它包括植物、动物和矿物,属天然药物,而食物同样来源于自然界的动物、植物及部分矿物。因此,中药和食物的来源是相同的。有些物品,只能用来治病,就称为药物;有些物品,只能用作饮食,就称为食物。但其中的大部分物品,既有治病的作用,同样也能果腹充饥,即药食两用。如大枣、龙眼肉、山楂、乌梅、白果、杏仁、花椒、小茴香、砂仁、蜂蜜等,它们既属于中药,有良好的治病疗效,又是富有营养的食品。

简单地说,“药食同源”是远古先民在长期的与饥饿、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理论结晶。这一理论为现代营养学提供了研究思路,为保健食品及新型药物的开发利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由此可见,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提到的“药食两用”中的“药”实指中药,具体地说,指中药中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本书中的“药食两用”中的“药”特指卫生部颁布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及“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中药。



药品、中药、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和保健食品

1. 药品 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2. 中药 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用于防治疾病和医疗保健的天然药物及其制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及中成药。

中药材 指来源于植物、动物或矿物,未经加工或只经过产地简单加工的中药原料,简称“药材”。

中药饮片 指药材经净制、切制或炮炙后,可直接用于处方调配或制剂生产的药品,简称“饮片”。

中成药 指以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为原料,根据标准规定的处方,采用适宜的制备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和剂型,可直接用于防治疾病的药品。

3. 食品 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4. 保健食品 指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

保健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既可以是普通食品的形式,也可以使用片剂、胶囊等特殊剂型。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可以标示保健功能,但不能治疗疾病。

二、卫生部对药食两用物品的界定

药食两用物品是人们通过饮食调节机体功能、克服亚健康状态及相关企业生产保健食品的首选原料。为了规范保健食品的生产与应用,2002年2月28日,国务院卫生行政机构公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对药食两用物品做出了具体规定。该通知中列出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中药名单,共87种,如常见的白扁豆、芡



实、大枣、蜂蜜、罗汉果、菊花、桃仁、桑椹、龙眼肉等;“可用于保健食品”的中药名单,共114种,如龟甲、五味子、人参、五加皮、太子参、天麻、何首乌等。同时,将59种具有明显毒副作用的中药列入“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如巴豆、河豚、马钱子、川乌、草乌等。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卫法监发[20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现印发《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和《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见附件),并规定如下:

一、申报保健食品中涉及的物品(或原料)是我国新研制、新发现、新引进的无食用习惯或仅在个别地区有食用习惯的,按照《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保健食品中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按照《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保健食品中涉及真菌、益生菌等物品(或原料)的,按照我部印发的《卫生部关于印发真菌类和益生菌类保健食品评审规定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84号)执行。

四、申报保健食品中涉及国家保护动植物等物品(或原料)的,按照我部印发的《卫生部关于限制以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60号)、《卫生部关于限制以甘草、麻黄草、苁蓉和雪莲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88号)、《卫生部关于不再审批以熊胆粉和肌酸为原料生产的保健食品的通告》(卫法监发[2001]267号)等文件执行。

五、申报保健食品中含有动植物物品(或原料)的,动植物物品(或原料)总个数不得超过14个。如使用附件1之外的动植物物品(或原料),个数不得超过4个;使用附件1和附件2之外的动植物物品(或原料),个数不得超过1个,且该物品(或原料)应参照《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GB15193.1-1994)中对食品新资源和新资源食品的有关要求进行安全性毒理学评价。



以普通食品作为原料生产保健食品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六、以往公布的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 1.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
- 2.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
- 3.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

卫 生 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按笔画顺序排列)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橘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附件2 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按笔画顺序排列)

人参、人参叶、人参果、三七、土茯苓、大蓟、女贞子、山茱萸、川牛膝、川贝母、川芎、马鹿胎、马鹿茸、马鹿骨、丹参、五加皮、五味子、升麻、天门冬、天麻、太子参、巴戟天、木香、木贼、牛蒡子、牛蒡根、车前子、车前草、北沙参、平贝母、玄参、生地黄、生何首乌、白及、白术、白芍、白豆蔻、石决明、石斛(需提供可使用证明)、地骨皮、当归、竹茹、红花、红景天、西洋参、吴茱萸、怀牛膝、杜仲、杜仲叶、沙苑子、牡丹皮、芦荟、苍术、补骨脂、诃子、赤芍、远志、麦门冬、龟甲、佩兰、侧柏叶、制大黄、制何首乌、刺五加、刺玫果、泽兰、泽泻、玫瑰花、玫瑰茄、知母、罗布麻、苦丁茶、金荞麦、金樱子、青皮、厚朴、厚朴花、姜黄、枳壳、枳实、柏子仁、珍珠、绞股蓝、胡芦巴、茜草、萆薢、韭菜子、首乌藤、香附、骨碎补、党参、桑白皮、桑枝、浙贝母、益母草、积



雪草、淫羊藿、菟丝子、野菊花、银杏叶、黄芪、湖北贝母、番泻叶、蛤蚧、越橘、槐实、蒲黄、蒺藜、蜂胶、酸角、墨旱莲、熟地黄、鳖甲。

附件3 保健食品禁用物品名单(按笔画顺序排列)

八角莲、八里麻、千金子、土青木香、山莨菪、川乌、广防己、马桑叶、马钱子、六角莲、天仙子、巴豆、水银、长春花、甘遂、生天南星、生半夏、生白附子、生狼毒、白降丹、石蒜、关木通、农吉利、夹竹桃、朱砂、米壳(罂粟壳)、红升丹、红豆杉、红茴香、红粉、羊角拗、羊躑躅、丽江山慈姑、京大戟、昆明山海棠、河豚、闹羊花、青娘虫、鱼藤、洋地黄、洋金花、牵牛子、砒石(白砒、红砒、砒霜)、草乌、香加皮(杠柳皮)、骆驼蓬、鬼白、莽草、铁棒槌、铃兰、雪上一枝蒿、黄花夹竹桃、斑蝥、硫磺、雄黄、雷公藤、颠茄、藜芦、蟾酥。

三、中药品种与质量现状

我国幅员辽阔,物种繁多,各地用药习惯不尽相同,再加之各地引种栽培的变异,以及在购销、生产、使用过程中以伪充真和掺杂使假等情况,中药品种及质量目前比较混乱。据统计,中药商品中有复杂品种问题的约占50%,这里的复杂品种包括中药的伪品、混淆品、习用品、代用品等,这会直接影响用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1. 中药品种存在的主要问题

(1)误种、误收、误售。由于植物的形态或名称相近,误将非正品药材或非药用物质当做正品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和使用,如山东某些地区将商陆误作人参种植,将菊三七误作三七使用等。

(2)以伪充真。一些不法人员故意以非药材伪充药材,以价格低的药材伪充价格高的药材,如以石膏为原料仿制成茯苓,以栽培人参伪充西洋参出售等。

(3)变质或被污染。中药在种植及加工过程中,常常会被重金属、农药等有害物质污染。另外,中药中多含有淀粉、蛋白质、多糖、脂肪等营养物质,如果贮藏保管不当,就会发生虫蛀、霉变、变色、走油等变质现象,致使药效降低或丧失,甚至会产生毒副作用。

(4)一药多来源。我国药用资源丰富,据报道,全国中药的品种目前已逾万种。由于历史的原因,各地习用中药甚多,同物异名、同名异物现象严重。如常用的中药大黄在全国不同地区就有大黄类、山大黄类、土大黄类三大系列十多个品种药用。



2. 中药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药材的产地、采收、加工、包装、运输、贮藏等因素,都会影响中药的质量。

(1)采收期不同,有效成分含量不同。俗语道,“当季是药,过季是草”,“正月茵陈,二月蒿,三月茵陈当柴烧”,这都说明了采收期的重要性。如薄荷在生长初期,挥发油中几乎不含薄荷脑,但至盛花期薄荷脑含量急剧增加。

(2)产地改变,质量有差异。由于天时、地利的生长条件和世代相传的种植、加工技术,使一些中药材的生产逐步形成了地域性。这种具有特定的种质、产区,用特定的生产技术和加工方法所生产的中药材习称为“道地药材”。道地药材即优质药材。山东的金银花、辽宁的五味子、吉林的人参、云南的木香等,都是典型的道地药材。

但随着中药材生产的发展,中药材的引种驯化、南药北移和北药南移现象越来越普遍。而各地生态条件的不同,造成了中药质量的较大差异。如广东石牌产的广藿香的抗真菌有效成分广藿香酮的含量较海南产的广藿香高。

(3)加工方法不当,药效下降。如黄芩加工不当,会使有效成分黄芩苷在黄芩酶作用下发生水解,使颜色变绿,质量下降。有些传统加工方法,如鹿茸排血、浙贝母去粗皮及心芽等,会使有效成分减少,影响药效。

另外,中药的包装、运输及贮藏方法不当,会使药材发生风化、潮解、气味走失等现象,造成中药质量下降,甚至完全失去药用价值。因此,中药从生产、采收加工到贮藏运输等每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执行各项药品标准,规范操作,以保证药品质量。

正品、伪品、混淆品、习用品、代用品与劣药

1. 正品 又称真品,是指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品种及其特定的部位,且其性状、显微特征、成分及其含量均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2. 伪品 又称假药,是指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品种及其特定的部位。《药品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①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的;②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

3. 混淆品 指外形与正品相似或名称与正品相似或相同,但品种不同而引起用药混乱的品种。

4. 习用品 又称地方习惯用药,指国家药品标准未收载,但在一定区域有多年药用习惯的品种。



5.代用品 指来源与被代用品不同,但其性味、归经及功能主治与被代用中药相似或相同,在被代用中药货源不足时,可代替其使用的品种。

6.劣药 《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①未标明有效期或者更改有效期的;②不注明或者更改生产批号的;③超过有效期的;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未经批准的;⑤擅自添加着色剂、防腐剂、香料、矫味剂及辅料的;⑥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劣药与假药一样,均属不合格药品。

四、中药实用鉴别方法

中药鉴定的依据是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中国药典》)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标准(简称《局颁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国家对药品质量和检验方法所作的技术规定,是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

中药鉴定的方法主要有性状鉴定、显微鉴定和理化鉴定等。每种方法各有其特点及适用对象,需根据药物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鉴定方法,或多种方法配合使用。

1.性状鉴定 性状鉴定是通过眼观、手摸、鼻闻、口尝、水试、火试等简便方法,考察中药的形状、大小、色泽、表面、质地、断面及气味等外观性状,进而判别中药真、伪、优、劣的方法。性状鉴定是中药鉴定的主体,凝聚了历代中医药学家的宝贵经验,因此,又被称为经验鉴别。这种方法操作简便,易懂易学,是本书采用的主要鉴别方法。

性状鉴定主要观察以下内容:

形状 形状指中药的外形。观察中药的外形是性状鉴定的重要内容,许多容易混淆的中药均可以通过外形的比较而得到区分。药材的形状与药用部位有关,根类药材常呈圆柱形、圆锥形或纺锤形,如白芷、太子参;皮类药材常呈卷筒状、板片状等,如肉桂。观察很皱缩的全草、叶和花类时,可先浸湿使之软化后,展平观察。很多性状鉴别的经验术语,言简意赅,形象易记,如海马的外形为“马头、蛇尾、瓦楞身”,三七形似“猴头”等。

色泽 指药材及饮片在日光下的颜色及光泽度。药材的色泽因品种而异,是药材质量的重要标志,如地黄色黑、大黄色黄、茯苓色白等。某些药材因贮藏时间过久,加工、保管或杀虫剂的使用不当等原因,色泽会发生改变。如金银花色变黄棕色,则预示